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753 公司简称:庚星股份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庚星股份	600753	东方银星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米娜	彭东冉
电话	021-33887076	021-33887076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166号中庚环球创意中心1号楼33层	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166号中庚环球创意中心1号楼33层
电子信箱	yaomina@gengstar.com	pengdongran@gengstar.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47,278,837.38	399,991,671.30	-1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6,721,982.28	286,450,418.07	-6.8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9,413,828.23	1,316,442,915.27	-8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41,174.56	4,769,544.98	-51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635,716.60	3,592,233.54	-64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13,805.94	47,469,644.35	64.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4	1.76	减少8.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6	0.021	-509.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6	0.021	-509.52

注: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星庚以前年度存在收入确认跨期的情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前期已披露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上表"上年同期"为更正后数据。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等相关公告。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83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7	81,929,600	15,267,175	质押	66,662,425
上海杰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2	18,239,075	-	质押	18,228,000
李国楠	境内自然人	0.92	2,126,300	-	无	-
黄彪	境内自然人	0.48	1,101,200	-	无	-
孙东宏	境内自然人	0.46	1,068,260	-	无	-
吴莉萍	境内自然人	0.43	1,001,200	-	无	-
林晴	境内自然人	0.43	996,000	-	无	-
张学政	境内自然人	0.41	952,200	-	无	-
郑玉玲	境内自然人	0.33	759,000	-	无	-
陈濮元	境内自然人	0.31	724,000	-	无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庚集团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1,92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7%,目前其所持股份均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其中,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共81,929,6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35.57%;累计涉及被轮候冻结股份共511,047,332股。详情请参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6日、2021年11月12日、2021年12月21日、2022年8月23日、2022年10月26日、2023年6月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2022-036)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等相关公告。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杰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8,239,075股无限售流通股,其中,18,228,00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9.94%,占公司总股本的7.91%。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新能源汽车充电业务尚处筹备期,未正式开业运营和产生业务收入。本期实现营业收入20,941.38万元全部来自煤炭大宗贸易。

报告期内,公司大宗业务规模大幅下降,主要为:(1)公司确定战略转型方向后,主动调整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规模,回笼贸易资金;(2)受宏观经济影响,今年上半年煤炭价格持续多轮大幅下跌,下游钢铁行业需求不振,市场因素导致煤炭产业链企业限产、减产,观望情绪较重,交易量明显下滑。

而随着公司战略转型启动,新业务团队陆续组建,人工、租赁、营销拓展等各项成本、费用大幅上升。

综上,公司本期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110,702.91万元,同比下降84.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74.12万元,同比下降513.90%。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现就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说明如下:

一、公示及审核情况说明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3年8月4日在公司内部公告栏公布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23年8月4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信息。

二、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跨境电商业务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3年2月3日至2023年8月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共有26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激励对象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筹划事项,在买卖公司股票前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分析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

三、本次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建立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相应保密措施,限定参与策划讨论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公司及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核查对象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或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临2023-031号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身份信息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晓军先生和刘素玲女士于近期先后将其身份信息由"加拿大国籍"变更为"中国国籍",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变更前后的身份信息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姓名	XIAOJUN BAO(包晓军)	包晓军
	SU LING LIU(刘素玲)	刘素玲
国籍	加拿大	中国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包晓军先生和刘素玲女士。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身份信息变更事项完成《营业执照》换发手续,并取得了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04080484P

法定代表人:包晓军

成立日期:2014年05月22日

住所:珠海市唐家湾镇港乐路2号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3-074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召开了2022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88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44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3年8月14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2,850,4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5%(以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总股本5,050,443,200股为基数计算),购买的最高价为21.03元/股、最低价为19.2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57,333,534.20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将按照既定回购方案在定期报告窗口期结束后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工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3-062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毅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降职或离职的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版)》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2,960股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第二次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3-063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在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斌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降职或离职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版)》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2,960股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版)》等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3-065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版)》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降级,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92,96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第二次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因此减少9296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变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8月15日—2023年9月28日

2、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金洲大道68号

3、邮编:410000

4、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5、联系电话:0731-89953989

6、传真:0731-89953989

7、邮箱:ir@yfdyf.com

8、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中心发出日为准;

(2)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邮件日为准,请在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3-064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次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与价格:

回购数量:92,960股,回购价格:17.58元/股;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版)》相关规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或降级的激励对象的部分股份进行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经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依据、价格、数量及资金来源

1、回购的依据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版)》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公司裁员而离职或者合同未到期主动辞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降职或免职、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共1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降级的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2、回购的价格及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2,960股,回购价格为17.58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3.42万元。(不包括按相关约定应支付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股份数由1,010,282,742股变更为1,010,189,782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量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229,120	-92,960	4,136,1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6,053,622	0	1,006,053,622
合计	1,010,282,742	-92,960	1,010,189,782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分布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版)》等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版)》等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八、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就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关于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8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4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起始日	-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08月17日	
	限制转换转入起始日	-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08月17日	
	限制赎回起始日	-	
	限制转换转出起始日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08月1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	
	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纯债债券A	财通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97	003542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	5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	5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8月17日起,对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笔金额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万元(不含5万元)。如单日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超过5万元,本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等相关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查阅《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关于嘉实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23年第8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46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23年8月15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3年7月17日至2023年8月14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当日累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未支付收益)×当日基金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3年8月16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23年8月15日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收益支付公告适用于嘉实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嘉实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E类份额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计入投资人收益账户。

(2)本基金A类份额持有人所拥有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23年8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8月16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进行查询及赎回。

(3)2023年8月15日,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A类份额不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A类份额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

(4)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日支付,对于目前暂不支持按日支付的销售机构,仍保留每月15日集中支付的方式。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5)咨询办法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代销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